

证券代码：833877 证券简称：万得福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一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田莉因出差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报告在 201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11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6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张一为、金华市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金华市润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《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2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0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含子公司)向金融机构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 亿元,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5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火平、孙义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